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

红林法〔2019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政治业务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政治业务学习制度》经本院党组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

2019年12月13日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政治业务学习制度

为了贯彻落实全省法院推进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常态化，进一步提升法官干警业务能力素质和法律素养，根据院党组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在全院干警中开展政治业务学习，现制定制度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了加强全院的政业务学习，努力建设一支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精通业务的高素质法院队伍，不断培养法院干警，提高职业道德和执法水平，为完成法院的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保证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二、学习的组织领导

全院的政业务学习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业务学习由院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轮流组织学习。政治学习由政治部和综合办公室组织学习。

三、学习时间

坚持每周集中组织一次政治学习或业务学习，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交叉进行，时间为半天，一般安排在周三下午。如遇工作矛盾，可进行适当调整。特别重要的政治学习，可按上级要求增加学习时间，以保证学习任务的完成。

四、学习内容

政治学习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在不同阶段的政治学习任务，安排学习内容。主要内容是党章、十九大工作报告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、党的方针、政治和上级有关会议和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等。业务学习主要内容为执法办案有关的法律规定、最高法下发相关法律解释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基础知识。

五、学习形式

在要求全院干警开展自学活动的基础上，学习一般以单位集中组织学习为主，如有时集中学习有困难，可由庭室分头组织自学。

六、基本要求

1、学习理论“要精、要管用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”。在学习过程中，应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注意运用正确理论的指导作用，重视深化改革新形势下各种新情况、新问题的研究，不断解决实际问题，学以致用。

2、通过较为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，用正确的理论和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坚持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性，做到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，头脑清醒，旗帜鲜明，斗争坚决。认真实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正确行使权力，遵纪守法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，清正廉洁，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。通过加强业务学习，使全院法官干警进一步掌握办案执法的相关业务知识，更好

地行使手中的权力，切实提升法律素养和能力，真正做到让群众从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。

3、要求全院法官干警将每一次集体学习及自学内容记录在笔记上，院内会组织定期抽查。

4、政治业务学习要注意时间、人员、内容和效果的落实，要注意出差等人员的补课，不留学习死角。

5、集中学习时间，不许无故迟到、早退，更不许无故不参加学习。学习时，应集中精力，有所用心，不走过场，不流于形式，保证学有所得。

抄送：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政治部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